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97號

聲 請 人 楊定錦

上列聲請人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編號1至編號2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編號1至編號2所示之支票2紙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催字第99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1年12月21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附表所載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1年催字第9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1年3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
民事庭 法 官 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
書記官 徐佩鈴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競輪企業有限公司程美女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東竹北分行	111年2月12日	10,490元	0345316	
002	競輪企業有限公司程美女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東竹北分行	111年2月12日	16,000元	0345317	

